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

1. 為股東提供平台及機會就投資、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提問及發表意見。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投資、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

投資、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上市規則涵義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2)條、第14.40條和第14.49條」一節所闡述，該等協議的訂立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因此，概無有關投資、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2. 重選退任董事崔洪杰先生，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